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债券简称：城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5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、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。

二、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，现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。

三、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。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14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，上述方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